**租赁物回购合同**

**合同编号：德银（201 ）回购字第 号**

**签订地点：西安市幸福北路39号**

**签订日期：**

**出租人（甲方）：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红卫**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602室**

**邮政编码：200122**

**电话：021-61762588**

**回购方（乙方）：经销商**

**法定代表人：经销商**

**地址：经销商**

**邮政编码：经销商**

**电话：经销商**

鉴于乙方与甲方签订了编号为德银（201不用带出来）经销商合作字第不用带出来号《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并依据该协议向甲方推荐客户 （以下称“承租人”）与甲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了编号为德银（201 ）租字第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现甲乙双方就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时回购租赁物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回购责任**

1、本合同所称回购责任是指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履行回购义务通知函》后无条件的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

2、乙方确认，当乙方承担回购义务的条件成就时，无论甲方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形式），甲方均有权先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承担回购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3、在承租人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发生连续逾期两期或累计逾期三期时，租赁物回购条件即视为成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履行回购义务通知函》后，按照通知规定的履行回购义务的期限及回购金额将回购价款及时、足额的支付至甲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南市支行

银行账号：98250154740006353

4、甲方应在通知乙方履行回购义务的同时授权乙方行使《融资租赁合同》项下阻止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的权利。

**第二条 租赁物的取回**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赁物回购价款后，即取得租赁物的取回权及处分权。

2、乙方向甲方足额支付租赁物回购价款后，甲方即可通知承租人要求其协助乙方办理租赁物取回事宜。

3、乙方应与承租人自行办理租赁物取回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如租赁物已抵押给甲方而乙方要求办理抵押解除手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承担任何费用与责任。

4、如租赁物已发生毁损、灭失或承租人在租赁物设定了负担、进行了处置，乙方应向承租人、保险公司或任何负有责任的第三方要求赔偿，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拒绝支付回购价款或主张返还回购价款。

**第三条 回购金额标准**

1、租赁物回购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回购金额=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所有未付的租金+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2、回购价款每延迟支付一日，乙方除支付回购价款外还须按未付回购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特别约定**

乙方有责任对承租人使用租赁物进行监督和跟踪。乙方有责任要求承租人加强防护措施，以避免租赁物可能发生的毁损或灭失。

**第五条 回购租赁物**

乙方应回购的租赁物以甲方发出的《履行回购义务通知函》中的记载为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回购价款、律师代理费、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争议，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任何需送达双方的司法文书均以本合同首部记载的地址为甲乙双方各自的送达地址。

**第八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当事人为公司，需加盖公司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如当事人为自然人，需签名并加盖指印。为保证合同的完整性，本合同需同时加盖骑缝印章或骑缝指印，但此要求并不作为合同的生效条件，一方或多方未加盖骑缝印章或骑缝指印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2、本合同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经销商法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